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665號

原告 葉又杰

訴訟代理人 蔣瑞琴律師

複代理人 侯兆怡

被告 范綱銘

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

游弘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6,937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8%，餘由原告負擔。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26,9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擴張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11,911元，其中1,747,312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自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1,764,599元部分自準備二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自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1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
02 引用其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民事準備一暨更正
03 狀、民事準備二狀、民事答辯狀所載（附民卷第5至13頁、
04 本院卷第93至104頁、第289至297頁、第327至348頁）及民
05 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被告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

0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10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3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4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
15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地發生本件事故而受有
16 上開傷害等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697
17 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在案，故原告主張有被告前揭過失行
18 為之事實，應堪信屬實，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之
19 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原告既構成侵權行
20 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雖辯稱非被告全責，依初
21 判表有認定原告有責任云云，惟系爭事故肇事責任經新北
22 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為覆議，結果為：乙○○駕駛
23 自用小客車，行經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
24 原因；甲○○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葉澤賢駕駛普通重型機
25 車，無肇事因素等情，有該覆議會覆議意見書附卷可憑
26 （見附民卷第21至22頁）。上開覆議意見認系爭事故之發
27 生，係因被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行為所致，與
28 本院前揭認定相符，且系爭刑案判決結果亦同本院之認
29 定，有系爭刑案判決書附卷可憑，益徵被告對本案車禍事
30 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無疑，又被告未提出其他事證以佐，是
31 其所辯，委不足採，是原告依上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

01 生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

02 (二) 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03 1. 醫療費用631,231元部分：

04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上開傷害支出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
05 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妙健堂中
06 醫診所、世博診所醫療費用，共計631,231元等節，業據
07 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本院
08 卷第111至176頁、第93頁、第98至106頁）為證，是原告
09 此部分之請求，要屬有據。被告固抗辯重複回診之醫療必
10 要性有疑云云，然觀諸前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患右側
11 橈骨粉碎性骨折、左側股骨骨折，骨折受傷後癒合需要至
12 少3-6個月等語（本院卷第113頁），可徵原告接受回診應
13 係基於復健所需，被告之抗辯，尚非足採，原告請求賠償
14 醫療費用631,231元，洵屬有據。

15 2. 醫療用品費用38,129元部分：

16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7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
18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
19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即便
20 被告就其抗辯之權利消滅、排除、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
21 證，仍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於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2 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者而言，除被告客觀上有侵害權利之
23 行為、主觀上有故意、過失以外，「損害結果之項目與金
24 額」亦為原告所主張權利發生之要件，均應由原告負舉證
25 責任。

26 (2)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上開傷害支出醫療用品費用38,129

27 元，固具提出醫療器具用品單據（本院卷第179至194頁）
28 為證，惟查其中品項為購物袋2元、口罩（含N95口罩）6,
29 226元、彩色塑膠夾115元、亞培安素營養品5,038元、筋
30 膜槍4,860元等物，共計16,241元，本院難以確定該等之
31 物確實與本件車禍有關，且縱然與本件車禍有關，卷內也

01 沒有其他證據可以顯示這些東西確實有其必要性，此部分
02 事實仍屬真偽不明，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
03 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故原告關於此部
04 分之主張，本院尚難逕予准許，而應予扣除。是原告主張
05 醫療用品費用21,888元（計算式：38,129元-16,241元=2
06 1,888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謂有據。

07 (3)又被告抗辯PCR費用、膝支架、護膝非屬必要費用等語，
08 惟原告主張於住院期間因應防疫措施而需於入院時檢測PC
09 R，且術後有購買膝支架、護膝之需求，本院審酌原告於
10 疫情期間依醫院要求需於住院時檢測PCR，且原告受有左
11 側股骨骨折之傷害，應認購買術後膝支架、護膝有其必要
12 性，被告此部分抗辯為無理由。

13 3. 看護費655,300元部分：

14 (1)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
15 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
16 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
17 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合
18 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
19 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因本
20 件事故受有前開傷勢，於骨折受傷後癒合需要至少3-6個
21 月，期間需要專人照顧乙節，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8月
22 3日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113至115頁）附卷可稽。又原
23 告於113年4月23日接受橈骨月狀骨融合手術及自體骨移植
24 手術治療，於113年04月25日出院，出院後宜休養3個月並
25 專人照顧1個月乙節，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8月3日診斷
26 證明書（本院卷第161頁）附卷可稽，堪認原告事故後確
27 有專人全日看護4個月之必要。又原告主張全日看護費應
28 以每日2,800元計算，然因家人看護與一般專業看護究有
29 不同，專業看護人員要先投入時間、精力去學習專業看護
30 之技能，因其過往之投入，方能獲得如今的市場價值，本
31 院審酌上情，認原告由親人看護期間之費用約為每日2,40

01 0元，尚無悖於市場行情，應屬合理。

02 (2)看護PCR費用部分，審酌斯時仍為新冠肺炎盛行期間，原
03 告配合醫院防疫政策而須先由看護施行PCR檢測陰性後方
04 得入院看護，原告之母於111年5月11日及111年8月15日為
05 照顧住院之原告所進行之PCR採檢費用1,900元自屬必要費
06 用，亦應予以准許。至原告父母於111年5月10日事故當時
07 為探望原告傷勢而支出快篩費用1,000元，並非為看護原
08 告之支出，本院尚難逕予准許。是原告主張看護費用289,
09 900元（計算式：2,400元×30日×4個月+1,900元=289,900
10 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謂有據。

11 4. 交通費用99,270元部分：

12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需往返前開醫療院所就診，業據上揭
13 診斷證明書暨計程車車資估算表（附民卷第133至137
14 頁），核原告所受傷勢患部分別為右側橈骨粉碎性骨折、
15 左側股骨骨折等日常活動所需使用之部位，確有必要搭乘
16 計程車往返門診就醫及復健之必要，且被告並未爭執，故
17 此部分請求支出交通費用99,270元，應屬有理。

18 5. 不能工作損失324,895元部分：

19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公司僅支付底薪，其受有不
20 能工作損失324,89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前開診斷證明
21 書、薪資單（本院卷第139至145頁、第199至229頁、第31
22 9至323頁）等件為證。惟查，原告未提出任何請假證明及
23 扣薪證明，無法認定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導致無法工作受
24 有薪資損失，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無據。

25 6. 勞動能力減損1,286,646元部分：

26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致生系爭傷害，而請求勞動能力減
27 損1,286,646元，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確有勞動能力減
28 損之情事，是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1,286,646元，要屬
29 無據，應予駁回。

30 7. 財物損失126,440元部分：

31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97,500元（零件費用60,600元、工資費用36,900元）、拖吊費用1,000元、驗車費用1,150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存卷可參（本院卷第231至237頁、第239至244頁）。本院審酌估價單，其上所載維修項目與卷附現場照片顯示之受損位置相當，且系爭車輛交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車廠估價核定維修項目，維修項目亦無不合理之處，堪認該估價單之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且屬合理。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機車於110年11月出廠，有行照在卷足憑（本院卷第83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5月10日止，使用期間6個月，則零件費用經折舊後之餘額應以44,359元為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36,900元、拖吊費用1,000元、驗車費用1,150元，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應為83,409元（計算式：44,359元+36,900元+1,000元+1,150元=83,409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安全帽、藍芽耳機、手套、兩

01 衣等財物損失共計12,390元損害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
02 前，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該部分損失，應堪憑採。惟損害
03 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
04 理折舊。原告並未舉證上開物品當時之實際價值，是本院
05 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審酌手機之
06 新品價格及其毀損程度，並扣除合理折舊後，認原告此部
07 分損失應以1,239元計算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
08 無據。

09 (3)至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毀損無法使用，未修復前
10 停放於停車場，停放期間自111年5月10日至112年2月28日
11 之停車費共14,400元，並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憑（本
12 院卷第239頁）。惟查，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毀損後，原
13 告卻未將系爭機車交修，而係將系爭機車停放至停車場長
14 達近10個月，進而衍生之停車費，核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
15 無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要屬無據。是原
16 告主張財物損失費用84,648元（計算式：83,409元+1,239
17 元=84,648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謂有
18 據。

19 8. 精神慰撫金35萬元部分：

20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
21 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
22 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
23 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
24 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
25 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
26 決要旨可資參照）。查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及健康權等
27 事實，業經本院認定於前，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
28 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
29 損害賠償，洵屬有據。本院爰審酌兩造之學經歷及財產所
30 得情況，及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
31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200,000元之

非財產上損害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9. 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額為1,326,937元（計算式：631,231+21,888+289,900+99,270+84,648+200,000=1,326,937元）。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時瑋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詹昕容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0,600 \times 0.536 \times (6/12) = 16,24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0,600 - 16,241 = 44,359$